



第1條 適用範圍

- 1 本旅館和住宿旅客之間簽訂的住宿契約及與此相關之契約，依照本條約之規定事項，至於本條約無規定之事項，依照法令或一般確定的習慣。
- 2 本旅館在不違反法令及習慣的範圍內按照特約時，不受限於前項之規定，該特約優先適用。

第2條 住宿契約之申請

- 1 欲向本旅館申請住宿契約者，請向本旅館聲明以下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
 - (3) 住宿費用 (原則上依據附表第1的基本住宿費計算)。
 - (4) 其他本館認為必要的事項。
- 2 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間內超過第2款之住宿日期，聲請繼續住宿時，旅館以其聲請的時間點，作為住宿旅客申請了新的住宿契約處理。

第3條 住宿契約之成立

- 1 住宿契約於本旅館承諾前條之申請時成立。但證明本旅館沒有承諾時，不在此限。
- 2 住宿契約依照前項之規定成立時，以住宿期間 (超過3天者以3天計算) 的基本住宿費為限，在本旅館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本旅館規定的申請費。
- 3 申請費先抵扣住宿旅客最後該支付的住宿費用，發生適用於第6條及第18條之規定的情況時，按照違約金、賠償金的優先順位抵扣，如有殘額，於按照第12條之規定支付費用時返還。
- 4 住宿旅客未按第2項之規定於本旅館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申請費時，住宿契約失去其效力。但僅限於指定申請費的支付日期時，本旅館告知住宿旅客該意旨。

第4條 不需要支付申請費的特約

- 1 儘盡有前條第2項之規，本旅館有時接受特約，不需要在契約成立後支付該項的申請費。
- 2 承諾住宿契約之申請時，本旅館沒有要求支付第2項之申請費及沒有指定該申請費之支付日期時，當作不接受前項之特約處理。

第4條第2款 關於配合設施內的防疫對策的要求

- 1 本館可依據旅館業法 (1948年法律第138號) 第4條第2款第2項的規定，要求住宿者配合進行相關對策。

第5條 拒絕簽訂住宿契約

- 1 本旅館在以下情況下，有時不接受住宿契約之簽訂。本館在以下情況下，可能不接受訂立住宿契約。但本條並不表示本館會在旅館業法第5條所列情形以外的情況下拒絕提供住宿。
 - (1) 住宿之申請不依照本條約時。
 - (2) 客滿而沒有空房間時。
 - (3) 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時。
 - (4) 欲住宿者符合以下1)至3)的情況時。
 - a 防止暴力團成員不法行為等相關法律 (1991年法律第77號) 第2條第2號所規定的暴力團 (以下簡稱「暴力團」)、該條第2條第6款所規定的暴力團成員 (以下簡稱「暴力團成員」)、暴力團準成員或與暴力團相關人士，以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
 - c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
 - (5) 欲住宿者做出了給其他住宿旅客帶來麻煩的言行時。
 - (6) 當擬住宿者屬為旅館業法第4條第2款第2項第2號所規定的特定傳染病患者等 (以下簡稱「特定傳染病患者等」) 時。
 - (7) 住宿期間如果發生暴力性要求行為，或要求本旅館負擔超出合理範圍的內容時 (若住宿者要求根據關於推動消除以殘疾為理由的歧視的法律 (2013年法律第65號。以下稱《障害者差別解消法》) 第7條第2項或第8條第2項所規定的消除社會障礙的情形除外)。
 - (8) 住宿者對本館提出會造成過重負擔，且可能嚴重妨礙向其他住宿者提供服務的要求，反覆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5條第6款所定的內容時。
 - (9) 符合山形縣條例第5條之規定時。

第5條第2款 拒絕住宿契約的情況說明

- 1 住宿者可以要求本館對於未能依照前條達成住宿契約的理由進行說明。

第6條 住宿旅客的契約解除權

- 1 住宿旅客向本旅館聲請，得解除住宿契約。
- 2 本旅館依該歸責於住宿旅客之事由，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本旅館依第3條第2項之規定，指定申請費之支付日期，要求該支付的情況下，住宿旅客在該支付前解除住宿契約除外，) 依照附表2揭示之內容，收取違約金。但如本旅館接受第4條第1項之特約，則僅限於接受該特約時，本旅館針對住宿旅客於解除 (住宿契約時的違約金支付義務) 告知住宿旅客。
- 3 住宿旅客沒有連絡，且在住宿日當天下午8點 (事先明示預定抵達時間時，超過該時間2小時的時間) 仍未抵達時，本旅館有時會視住宿旅客解除該住宿契約處理。

第7條 本旅館的契約解除權

- 1 本館在以下情況下，可能解除住宿契約。然本項並不表示本館在旅館業法第5條所列情形以外的情況下可以拒絕住宿。
 - (1) 住宿旅客在住宿方面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或經確認做了該行為時。
 - (2) 住宿旅客符合以下1)至3)的情況時。
 - a 暴力團、暴力團成員、暴力團準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士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
 - c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
 - (3) 當住宿者的行為對其他住宿者造成顯著困擾時。
 - (4) 住宿者為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
 - (5) 住宿期間如果發生暴力性要求行為，或要求本旅館負擔超出合理範圍的內容時 (若住宿者要求根據關於推動消除以殘疾為理由的歧視的法律 (2013年法律第65號。以下稱《障害者差別解消法》) 第7條第2項或第8條第2項所規定的消除社會障礙的情形除外)。
 - (6) 住宿者對本館提出會造成過重負擔，且可能嚴重妨礙向其他住宿者提供服務的要求，反覆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5條第6項所定的內容時。
 - (7) 符合山形縣條例第5條之規定時。
 - (8) 當符合山形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5條規定的情形時。
 - (9) 寢室裡的床上吸煙、對消防設施等的惡作劇，以及不遵守本館規定的使用規則禁止事項時 (僅限於火災預防所需的事項)。
- 2 本旅館基於前項之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不收取住宿旅客尚未接受提供的住宿服務等之費用。

第7條第2款 解除住宿契約的情況說明

- 1 住宿者可以要求本館對於基於前條解除住宿契約的理由進行說明。

第8條 住宿之登記

- 1 住宿旅客於住宿日當天，在本旅館的櫃檯登記以下事項。
 - (1) 住宿者的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 (2) 若住宿者為外國人，且在日本無住所，需提供國籍及護照號碼 (護照複印件)。
 - (3) 其他本館認為必要的事項。
- 2 住宿旅客欲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代替貨幣之方法支付第12條之費用時，請事先於前項登記時出示。

第9條 客房的使用時間

- 1 住宿旅客能夠使用本旅館的客房之時間為下午3點至隔天早上10點止。但連續住宿的情況下，除了抵達日及退房日之外，得全天使用。
- 2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館在規定時間外仍可能提供客房使用。在此情況下，會向每位住宿者收取額外費用，普通客房 (本館、西館) 每小時收取1,100日圓；特別客房 (別館) 每小時收取2,200日圓。
- 3 第9條第1項的可使用時間，將以所選住宿方案及住宿客房的條件為優先判斷基準。
- 4 但根據其他客人的預約情況，可能會有時間限制或無法提供使用的情況。

第10條 使用規則之遵守

- 1 住宿旅客於本旅館內，需遵照本旅館規定並揭示於旅館內的使用規則。

第11條 營業時間

- 1 關於本館主要設施及其他設施的詳細營業時間，請參閱館內手冊、各處公告或客房內提供的資訊。



第12條 費用支付

- 1 住宿者該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明細，依照附表1所揭示的內容。
- 2 以貨幣或本旅館認同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代替的方法，在住宿旅客退房時或本旅館請求付款時，在櫃檯支付前項的住宿費用等。
- 3 本旅館提供住宿旅客客房，且能夠使用之後，即使住宿旅客無端不住宿，仍要收取住宿費用。

第13條 本旅館的責任

- 1 本旅館在履行住宿契約及其相關的契約，或因不履行這些契約而造成住宿旅客的損害時，賠償其損害。但因非該歸責於本旅館事由時，不在此限。
- 2 本館已加入旅館賠償責任保險，以應對火災等意外。

第14條 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置

- 1 本旅館無法按照契約提供住宿旅客客房時，經住宿旅客的同意，盡可能按照同樣的條件，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
- 2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本旅館無法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時，支付住宿旅客相當於違約金額的補償金，其補償料充損害賠償額。但關於無法客房，沒有該歸責於本旅館之事由時，不支付補償金。

第15條 寄託物等的處置

- 1 住宿者交付於前臺保管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若發生消失或毀損等損失，除非是由不可抗力所致，本館將負責賠償損失。但若住宿者未能按照要求報明現金及貴重物品的種類及價值，則賠償金額將以30萬日圓為上限。
- 2 住宿者帶入本館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未交付至前台保管時，若發生因本館故意或過失造成消失或毀損等損失，本館將賠償該損失。但若住宿者未事先報明物品的種類及價值，除去本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賠償金額將以15萬日圓為上限。

第16條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

- 1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在住宿之前抵達本旅館的情況下，僅限於本旅館在其抵達之前同意，負責保管，並於住宿旅客在櫃檯辦理住房手續時交付。
- 2 住宿旅客在房之後，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放在本旅館忘了帶走的情況下，確定其持有者時，本館會跟該持有者連絡，並且尋求其指示。但沒有持有者的指示或持有者不明確時，包含發現日在內保管七天，然後交給最近的警察署。
- 3 關於前2項的情況下，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本旅館的責任為第1項的情況下，以前條第1項之規定為準，為前項的情況下，以該條第2項之規定為準。

第17條 停車的責任

- 1 住宿旅客使用本旅館停車場的情況下，無論如何寄放車輛鑰匙，本館只出租車位，不負車輛之管理責任。但在管理停車場，因本館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時，負責其賠償。

第18條 住宿旅客的責任

- 1 因住宿旅客的故意或過失，使本旅館蒙受損害時，該住宿旅客對本旅館賠償其損害。

附表第1 宿泊費用等的明細 (第2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相關)

住宿者應支付的事項	明細
住宿費用	①基本住宿費 (房間費用+早餐等的餐飲費) ②服務費 (①×10%)
追加費用	③追加餐飲 (早餐及晚餐以外的飲食費用) 及其他的使用費用 ④服務費 (③×10%)
税金	消費稅5% 泡湯稅 (僅限溫泉地) 150日圓
其他	泡湯費

- (1) 基本住宿費用依照櫃檯或客房內所提供的價格表為準。
- (2) 兒童費用適用於小學以下的學童，並依下表第1-2所示。然而，根據不同的住宿方案，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請事先確認。

附表第1-2 兒童費用明細

年齡	明細
中學生以上	住宿費用與成人相同
小學三年級以上	提供與成人相同的餐飲和床具時，費用為成人費用的70%
小學一年級、二年級及未就學兒童 (滿2歲至就學前)	當提供兒童菜單的餐飲及床具時，費用為成人費用的50%
未就學兒童 (1)	只提供床具時，費用為3,850日圓 (含稅)
未就學兒童 (2)	不提供餐飲及床具時，作為設施使用費收取2,200日圓 (含稅)

附表第2 違約金 (第6條第2項)

		解除契約通知的日期								
		不住宿	當天	1天前	2天前	3天前	5天前	6至7天前	8至14天前	15至30天前
契約申請人數	14人以下	100%	100%	50%	30%	30%	—	—	—	—
	15~30名	100%	100%	50%	30%	30%	30%	—	—	—
	31~100名	100%	100%	80%	50%	30%	30%	30%	10%	—
	101人以上	100%	100%	80%	50%	50%	30%	30%	15%	10%

- (1) %是針對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率。
- (2) 若縮短原訂契約天數，無論縮短天數為何，皆需支付相當於1天分(首日)的違約金。
- (3) 團體客人 (15人以上) 中的一部分解除契約的情況下，人數相當於住宿的10日前(那一天之後接受申請的情況下，為接受申請的那一天)的住宿人數10% (尾數進位)，不收取違約金。
- (4) 年年年初、黃金週 (GW)、盂蘭盆節等旺季的取消費用將有所不同。詳情請透過電話或各預約方案確認。